



立法會

《2021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主席  
葛珮帆議員

葛主席：

**就《2021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擬議提出的  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繼本人今天較早前發送的函件，本人計劃再就《2021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《條例草案》)提出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故現特再次致函主席閣下，謹請批准於9月3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併討論。

本人建議，在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基礎上作進一步修訂，容許全職受僱於擬議《條例》附表1A所指明的院校的臨床教學人員、及於該等院校的附屬醫院中以醫生身份工作的專科醫生，縱使不擁有「獲承認醫學資格」，仍可透過「特別註冊」來港行醫。

現謹向委員會提交擬議修訂的《條例草案》中英文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(註：《條例草案》修訂以藍色標示；政府當局擬議提出的修正案以綠色標示；本人建議的修正案以紅色標示)，供各委員參考。

敬希垂注。

法案委員會委員

邵家輝謹啟

2021年9月2日